

Beijing

the Dream

I Can't Reach

Tonight

北京，
你是我今夜
不及的梦

私奔墙

X作品

生活将改变每一个人，
而我们终归会越变越像我们自己。

Beijing



the Dream

北京， 你是我今夜 不及的梦

—*I Can't Reach*—

tonight

私奔锦

X 作品

◎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I(24).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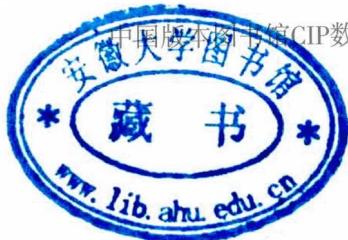
3346

61030413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北京，你是我今夜不及的梦 / 私奔锦著. -- 北京：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, 2014.3
ISBN 978-7-5057-3363-3

I. ①北… II. ①私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

书名	北京，你是我今夜不及的梦
作者	私奔锦
出版	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发行	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经销	北京时代华语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010-83670231
印刷	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
规格	800×1230毫米 32开 8.75印张 200千字
版次	2014年5月第1版
印次	2014年5月第1次印刷
书号	ISBN 978-7-5057-3363-3
定价	35.00元
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17-1号楼
邮编	100028
电话	(010) 64668676

序

每当变幻时

写作对我来说是一场催眠，它充满着我的种种狂想和怪癖，我希望它能消除我个人的自我和现实之间的紧张关系，好让我在时间的流逝中保持年轻的品质，这个过程其实很有诗意，充满了挑战和冒险。我一直觉得，深入内心的创作其实是孤独的，但有时候这种孤独却给了我一种痛快的感觉，它有毁灭的热情，也有浪漫的恐惧，那是没人去过的地方，是心里的神秘城堡，那里住着我的小精灵，它每天都闪着光，我以此来验证自己对过去的记忆是否忠诚。

三十岁之前，我一路反叛，跌跌撞撞，愤世嫉俗，人生无大起大落，却总有一些进步和退步搅在其中，喜乐参半也褒贬交加。我爱过恨过笑过，迷惘过挣扎过也空欢喜过，这些看似闲散而又漫无目的的情节，虽不安宁，却如刺青般刻在了我的心底。

时间是如此的仓促，好似一道破碎的闪电，那些流逝的光阴都去了哪儿，它们是不是已经变成了另一个未来。

嘿！亲爱的小伙子，生活将改变每一个人，而我们终归会越变越像我们自己。

继续开心地嗔，天真地恨，就让青春比猛火更嚣张。

李东阳

目

其一	超音速青年	01
其二	冰岛，我们心中的乌托邦	33
其三	第一次带女朋友回家	47
其四	窗外流过的光	65
其五	青春还没有掏出手枪	77
其六	两个背尸体的人	85
其七	不回头的逃兵	101
其八	北京，我来了，请不要伤害我	111
其九	肉松和虾米在音乐节	127

其 十	鼓 楼 秋 天 的 黄 昏	137
其 十一	最 后 一 班 地 铁 带 我 起 飞	151
其 十二	快 来 五 环 外 看 天 空 大 爆 炸	169
其 十三	斑 马 是 先 有 白 色 条 纹 还 是 黑 色 条 纹	185
其 十四	只 是 因 为 当 时 太 紧 张	197
其 十五	我 以 为 我 们 是 爱 着 的	217
其 十六	一 个 杀 手 的 挽 歌	231

其一 / partner

超音速青年

Youth

1

懒散乏味的周末午后，校园围墙外的柳枝在拂动。男生宿舍楼的走廊里弥漫着呛人的烟草气味，无数的键盘被噼里啪啦地敲打着，耳边传来此起彼伏的搓麻声。有人在煲电话粥，有人在醉酒说胡话，有人在床上戴着耳机听歌，也有人在厕所里用脸盆冲澡。大学是个容易扎堆的地方，也是个容易让人心怀鬼胎的地方，只要你留意，处处可以看到那些不经意间泄露内心隐秘的人。

我叫彭锦，一个矛盾的人，外表冷漠，内心狂热，我常常分不清梦境和现实，也会因为某个自我虚构的事件而陷入焦虑和恐慌中。我喜欢在公共浴室里大声歌唱，喜欢踩在洁白的雪地上看火车和汽车并排行驶。除了闷骚和偏执之外，我还有很严重的拖延症，无论做什么事我都很慢热，每次都是等到事情不做不行的时候才去做。我和所有这个时代年轻人一样，对未来有一点彷徨。

上小学的时候我快乐无比，当了好几年中队长，最爱《篮球飞人》和《变形金刚》，一直梦想着可以驾驶喷气式飞机在天空作战。到了

初中，我开始痴迷李小龙和古惑仔，整天跟小流氓拉帮结派报恩寻仇，成了镇上的“超级学校霸王”。高中的某一天，因为听了朴树的第一张专辑，我学会了弹吉他。母亲对我说，虽然弹琴看着有点不务正业，但起码也比出去打架强。

一年前的夏天，因为高考时超常发挥，我从一个叫前营的小镇来到沈阳，成了一名“起床特困生”。对于已经开始的大学时光，我只有一个愿望，在毕业前可以写一本关于外星人毁灭地球的小说，越早越好。

在大学里，我最好的朋友叫肉松，当然这是他的绰号，跟他最爱吃的面包有关。我第一次见他的时候，他一身 New School 打扮，带铆钉的短款皮衣，极瘦的紧腿长裤，马丁高帮皮靴，手腕上还系着一个银钉的手环。肉松是个大烟鬼，一根烟三四口就能抽完，他最喜欢的事就是在厕所里一边抽烟一边骂老师。

每个周末，我和肉松都会去中街的一家唱片店，这家店有上百箱堆得高高的的打口 CD，我们一挑就是好几个小时。一个男人应该有一支喜欢的球队和一支喜欢的乐队，只有这样才能被称之为真正的男人。我们都深信这句话。

大二的下学期，我和肉松心血来潮，和另外两个同学一起组了一支乐队。乐队名字叫 PETER PAN，名字取自我们都喜欢的儿童科幻电影《小飞侠彼得潘》。我在乐队里担任鼓手，每次演出我都会把鼓槌扔到酒吧顶棚然后再接住。肉松是吉他手兼主唱，他的投入体现在每次演出

都要弹断一两根琴弦才罢休。我们乐队的音乐风格比较直接，最开始就是简单的朋克，当时大家都觉得玩乐队就得躁起来，越躁越牛逼。

乐队成立不久，我们便在学校附近租了一间排练室，在一个废弃舞厅的二楼，月租四百元。排练室很简单，封闭而且昏暗，墙角的四周放着吉他、贝斯、键盘和音箱，两排长架子上堆着一些杂志和唱片，地上是乱七八糟的数据线和食物包装袋。屋子里最为显眼的地方，就是肉松在墙上写的一行字——“不会弹吉他的贝斯手不是好鼓手！”

排练的时候，我们都不怎么说话，拿出琴就开始练，但大家在一起特别开心，骨子里能交流，每个人都想了很多有意思的创作点子。其实一开始我们都是扒歌，全部扒国外的，乐队分工也是自己扒自己的乐器部分，最后大家再统一和声。肉松很喜欢在吉他上加花，他对这项工作极为上心，经常是一 SOLO 就停不下来。每次排练时肉松都会感慨，你说咱们怎么就不能把吉他弹得像音速青年（Sonic Youth）一样牛逼呢！

有了乐队，就梦想着有机会演出，但因为没钱，我们所有的演出海报都是自己画的。无数个日夜，我和肉松骑着自行车走遍了沈阳的各大高校，将海报一张一张地贴在不同的宿舍楼里。

我们的第一场演出是在沈阳大学的室外，现场人不多，音响烂得听不清声音。我们翻唱了地下丝绒的《Sunday Morning》和 The Cure 的《Boys Don't Cry》，可第二首还没唱完我们就被哄下台去了。我一直忘不了那天晚上发生的事，我感觉人们都在用不解和奇怪的眼神看着

我们。

演出结束后，大家都有些沮丧。于是去了学校附近的锦州烧烤，我们喝了很多酒，肉松和我甚至醉得躺在地上起不来了。第二天早上，饭馆的服务员把我们叫醒，说我们打烂了店里的盘子，要我们赔偿。我们几个把裤兜都掏干净了，也只凑了二十几块钱。

第二次演出与第一次隔了很长时间，是几个本土乐队搞的拼盘，门票二十元。演出的酒吧叫“跳房子”，这里基本上每周两场，周六周日准时开始，偶尔还会请一些国外乐队来这里做巡演。

酒吧离学校很远，空间不大，分上下两层，但音响效果一般，回响也挺差，再加上震耳欲聋的试音，当你置身其中的时候，你会感到异常的窒息和憋闷。出乎我的意料，现场居然来了不少人，大概有七八十人吧，底下的座位一下子都空了，人们都站起来挤到前面，把舞台层层围住。

晚上九点，演出开始，我们被安排在第三个出场，很兴奋也很紧张。肉松对我使了个眼色，我打开书包，安上叉片，踩响了底鼓。当音乐声响起，酒吧瞬间变成了抛在半空中的炸弹，有人跟着节奏甩头发，还有人跳起来挥舞着拳头。

也许是喝了酒的缘故，我们的状态出奇的好。肉松在舞台中央疯狂回旋，似乎身上的每个骨头和关节都是硬的，像被充满了血。我打鼓的

时候还因为用力太猛，把手里的鼓槌给打断了。

之前我们排练了四首新歌，因为时间关系只表演了三首。演最后一首歌时，我们的 T 恤早已被汗水湿透，肉松也进入了最忘我的状态，他仰头喝了一口啤酒，不停地用话筒敲打着金属支架，我睁大了眼睛望着他，他走过来和我击掌相庆。那一刻，我们都露出了孩子般的微笑。

演完之后，我就到舞台下面喝酒去了。大家酒杯碰着酒杯，喝得满脸通红、唾沫横飞、歇斯底里。肉松是最先喝大的，他捧着酒瓶坐在地上，用手捂着脸，酒气熏天地喊了起来：“我们需要热血！我们需要热血！”

大概过了半个小时，我在结账的时候发现我的钱包不见了，这真是一件倒霉的事。钱包里虽然没多少钱，但是夹着一张我初恋女友的照片，这个可比钱重要多了，照片是爱情的纪念，纪念可是无价的。

没一会儿工夫，另一个乐队的主唱找到了我。

“喂！小彭，你是不是丢了钱包啊？”

“是啊！我正到处找呢，你看见了吗？”

“刚才有个女孩捡到了一个，在门口问我来着，你赶紧去门口问问吧。”

“好！我现在就去。谢谢哥们儿，回头我请你喝酒啊！”

我小跑着来到酒吧门口，演出快结束了，三三两两的青年小伙拿着酒瓶子在那蹲着喝。我在四周转了一圈，可是并没有看见几个女孩。我

随手点了一根烟，蹲在台阶上一口一口地吸着。

就在我郁闷至极的时候，一个酷酷的女孩突然走到了我面前。她涂着黑紫色的眼影，穿着斜拉的朋克皮衣，紧腿的 Cheap Monday 铅笔裤，酒红色的 Dr.martens 皮靴，脖子上还戴着一串骷髅图案的铆钉项链，就像是从朋克杂志里跑出来的。难道这就是传说中的暗黑系哥特美学？

我缓缓站起身，丢掉手里的烟，仔细地打量着眼前这个女孩。这姑娘个子挺高的，目测足有一米七五吧。她的皮肤白净而光滑，有着依稀可见的细软茸毛，嘴角长着一颗小痣，鼻尖处还有几颗暗淡的雀斑。

“你叫彭锦？”女孩突然先开口和我说话。

“对啊，刚才是你捡到了一个钱包吗？”我轻声问她。

“是啊，我正想找你呢。”她回答。

“谢谢你啊，拾金不昧的好姑娘。”我冲她微笑。

“我也没说要还你啊。”她笑着，两腮红扑扑的。

“你什么意思？你不还我你找我干吗？”

“我凭什么相信你就是钱包的主人啊？”

“我就是彭锦啊，我是 PETER PAN 乐队的鼓手。”

“那你说说看，你的钱包是什么颜色的？”

“黑色的，上面有一个 Diesel 的 LOGO。”

“钱包里都有什么？”

“我想想啊，有 30 多块钱，学生证、身份证，还有饭卡、公交卡、银行卡、唱片店会员卡、图书馆借阅卡什么的。应该就这些吧，不会错的，

你赶紧还我吧。”

女孩摘下眼镜，拿出钱包仔细对照了一下说：“不对啊，还差一个没说，貌似很重要的一个。”

“好吧，里面还有一张女孩的照片。”

“你女朋友吗？”

“是前女友，我的初恋。”

“哈哈！通过验证。钱包我可以还你，但我还有一个小小的条件！”

“你说吧，什么条件？”我无奈地笑了一下。

“我刚才看你们演出发现你鼓打得挺好的，你干脆教我打鼓吧，怎么样？”

“拾金不昧可是咱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这是你应该做的啊。”

“得了吧，我可不是活雷锋，反正要不要你自己决定吧。”

“好吧，你先把钱包给我，别的都好说。”我有点不耐烦了。

“那你要说话算话，一定教我打鼓哦。”

“你这人也太霸道了，再说了咱俩也不认识啊。”

“现在不是认识了吗，我叫林晓更。”

“林晓更？你哪个学校的？”我看着她的眼睛说。

“我是鲁迅美术学院的。”她回答。

“哦！你平时常来这儿看演出吗？”

“也不常来，偶尔吧。今天和几个同学来的，她们先走了。”

“那我能问你一个问题吗？你为什么要学打鼓呢？”

“喜欢呗，喜欢还需要理由吗？”她哼了一声，把钱包递到了我的手上。

“彭锦同学，钱包我还你了啊，教不教你自己看着办吧！”

“好吧，不过我事先可说好了，我打得也不怎么样，到时候误人子弟可别怨我啊。”

“没事没事，我也就是学着玩，没想怎么着。那咱俩就说定了啊。来！拉钩上吊……”

她轻轻拉过我的手指，使劲转了个小圈，酒吧门口的路灯将我们的影子倾斜地映在了地面上。

“这是我宿舍的电话，有时间可以打电话给我。”

我随手从烟盒里抽出一支烟，用圆珠笔将我宿舍的电话号码写在了上面。她接过烟，看了一眼过滤嘴下面的一排数字，脸上闪现出浅浅的微笑。

2

上大学以后，肉松对两件事痴迷不已。第一件事是见网友，第二件事是收集唱片。

肉松和网友之间的狗血故事，数不胜数，有“见光死”的，有“柏拉图”的，有一见钟情的，也有重口味的。他曾交过一个很像日本歌手安室奈美惠的网友，肉松亲切地称她为小甜心。小甜心在沈阳大学读大二，是个不折不扣的日系潮人。他们大概网聊了不到一周吧，就决定见面了。

和很多网友见面不同，肉松和小甜心约定的地点不是餐厅，不是学校，而是游戏厅。见面的时候，小甜心留着爆炸头，抹着猩红的嘴唇，紧身皮衣下包裹着黑色的透视丝袜，性感中透着某种野性，和她的小清新网名极不相符。

据肉松描述，小甜心玩游戏很厉害，尤其是赛车和拳皇，是高手中的

高手，她用两个游戏币便可以足足玩上几个小时。

小甜心的出现让肉松眼前一亮，他开始内心翻涌，心火蔓延，虽然他对这种打扮的女孩并不钟爱，但小甜心的一双长腿还是让他动了邪念。网友见面这件事最终的目的是什么，大家都心照不宣，两人吃完晚饭就去了游戏厅附近的酒店，做两人爱做的事。

当天夜里，在宿舍快要熄灯的时候，肉松打过来一个电话，他说他已经成功搞定了小甜心，大家听后哈哈大笑，劝他多注意身体。后来，我也不知道肉松到底几点才回到宿舍，只记得隔天我去阶梯教室上完课，看见他趴在我的床上睡觉，一身刺鼻的酒味，鼾声如雷。

关于收集唱片，肉松是我见过的人里最疯狂的一个。他每周要去音像店扫货两次，一次最少要买十张。在店里买不到的，他就到国外的网站上花高价代购。肉松每个月的生活费并不多，其中大部分花销都用在了买唱片上。每到月底，他就把下个月打算要买的写在一个笔记本上，他总是密密麻麻地写一大堆，然后幻想什么时候把它们买回来塞满自己的唱片架。

每次淘到尖儿货，肉松手上总高举着一个“V”字，同学们对此很是不解。肉松显得很轻松，他解释说，他和每一张自己喜欢的唱片都是有缘分的，淘碟对他是一种生活方式，一种纯粹的享受。

总而言之，那段时间的肉松有点沉迷其中了，他完全活在了音乐里，

对身边的一切都漠不关心。不过，我并不觉得肉松这样有什么不好，可是后来发生的那件事却严重超出了我的想象。

那是个周二的下午，我正要去阶梯教室上课，肉松递给我一本书，让我帮他占座。在去教室的路上，我无意间在他的书里发现了几张医院收据单，我仔细地翻了一遍，看完后我目瞪口呆，心里一阵悲凉。

我万万没有想到，肉松竟然在偷偷卖血，他竟然用卖血换来的钱买唱片。短短几个星期，肉松就卖血好几次，虽然每次都不多，但长此下去，身体肯定吃不消啊。这家伙，简直他妈的疯了！

没过多久，肉松终于因为卖血过量在回学校的路上晕倒了，他仰面朝天地躺在了一条臭水沟里。据目击者称，污水将肉松的身体冲刷得七扭八歪，但是他很快就爬了起来。他闻了闻袖口上的臭味，面容惨淡地对自己说：“现在应该听点什么好呢？还是听 Radiohead 的《Creep》吧！”

3

星期一的晚上，宿舍的电话突然响了。

“喂！你好，请问是彭锦吗？”

“我就是，你是谁呀？”

“我是林晓更，还记得吧，上个月跳房子酒吧。”

“哦，是你，拾金不昧的恩人当然记得啦。”

“你还好吧，怎么样，你答应过的事说话还算数不？”